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2	<p>第八条 …… (四)关联交易 1、公司的关联交易需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和独立意见； ……</p>	<p>第八条 …… (四)关联交易 1、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需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和独立意见； ……</p>
3	<p>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天以内。</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天以内。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p>

序号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4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签发人。</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5	<p>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会议形式为：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董事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应办理签到手续，签到册注明会议届次、地点、时间、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联络方式。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可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受委托的董事必须出示由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签章的委托书，受委托的董事表决的票数按实际委托数及本人票合计计算。</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会议形式为：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通讯形式包括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董事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应办理签到手续，签到册注明会议届次、地点、时间、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联络方式。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可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受委托的董事必须出示由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签章的委托书，受委托的董事表决的票数按实际委托数及本人票合计计算。</p>
6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性。</p> <p>.....</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p>

本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